

清代四川巡检司时空分布补正

——以方志和档案为中心

陈俊宇

提 要：清代四川巡检司的设置以雍正八年（1730）、乾隆元年（1736）为两个重要节点。清军入川以后到雍正七年，巡检司以大量裁撤为主。在吴宏郡的研究基础上，修正根本性的错误，统一体例，清初四川巡检司的裁撤时间进一步精确。从雍正八年开始到乾隆元年，巡检司以大量添设为主，乾隆二年以后趋于稳定。在胡恒的研究基础上，补充方志、档案等资料，雍正以后四川巡检司的时空分布全部精确到年。同时结合官缺制度和巡检职权的变化进行简要分析，进一步认识和理解清代四川巡检司的置废原因和时空分布规律。

关键词：清代 四川 巡检司

近年来，学界关于清代巡检司的研究成果日益丰富，呈现出以区域为路径、以对时空分布变迁的研究为主的研究格局。^①而关于清代四川巡检司的研究，目前仍以胡恒和吴宏郡做得最为详细。前者的《清代巡检司地理研究》（中国人民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系统梳理研究清代全国巡检司，并对雍正以后的四川巡检司做了时空分布考证。后者的《明代四川地区巡检司分布变迁考》则详细考证明代四川巡检司时空分布，并述及这些巡检司在清代的裁撤情况。二文已经做出了相当的成果，但还有不少问题可以进一步解决。二文的侧重点不一样，难点和遗留的问题也不同。胡文重在理论建构，对各省具体考证则仍需细化。吴文侧重明代分布的考证，附及清代，但考证结论存在体例不一问题，还存在一些根本性错误。本文拟在二文基础上，结合方志、档案等资料，对清代四川巡检司时空分布加以补正。^②

一 清初裁撤情况

巡检司制度始于宋，经过元代的发展，至明朝在巡检司数量达到顶峰，并为清朝所继承。该职是明清时期设置最普遍的县以下基层行政机构，主要负责缉盗安民，在维持地方治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据吴文研究，明代四川行省先后设置的巡检司总数为82个，且其数量长期保持在50个以上。^③明清易鼎之际，各地战乱对地方原设机构造成很大破坏，许多巡检司也在这个过程中被毁。清朝一稳定局面后，便着手从制度上加以确认，裁撤已毁和失去作用的巡检司。

清初大量裁撤巡检司，四川亦不例外。吴文大致以正史地理志、一统志、方志为主，按照各志成书时间倒推。如康熙《四川总志》修成于康熙十二年（1673），故该志中提到已裁撤的巡检司，吴文即推测裁撤时间为康熙初年；乾隆《大清一统志》成于乾隆后期，故该志中提到已裁

① 如黄忠鑫：《论明清时期海南巡检司的分布格局及其意义》，《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6年第1期；祝太文：《清代浙江沿海巡检司的驻防地理及其海防意义》，《绍兴文理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易山明：《清代安徽巡检司的空间分布与乡村基层控制》，《学习与实践》2017年第12期；刘潇：《清代湖北省巡检司研究》，西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年等。

② 本文的研究对象只涉及直属于府（直隶州、直隶厅）、县（州、厅）的流官巡检司。

③ 参见吴宏郡：《明代四川地区巡检司分布变迁考》，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113页。

撤的巡检司，吴文即推測裁撤时间为乾隆前期。这种方法有其缺陷，即只能确定时间下限，不能确定上限。但由于清所裁撤巡检司大多没有具体时间的记载，此亦不得已之办法。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清初四川地区巡检司裁撤时间有一个基本前提要明确，即雍正七年时，四川地区所设巡检司仅剩二处。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四川布政使赵弘恩奏地方事宜3条，其中第二条称：“臣查川省现在之一百一十四州县，除正印官外，仅有州同二员，吏目、典史共一百一十一员，巡检二员。”^①这二处分别是明正德九年（1514）改设的太平县明通巡检和清康熙七年（1668）新设的涪州武隆巡检。故除此二处外，吴文中所有推測于雍正后期、乾隆年间甚至更后裁撤的说法都是错误的。此外吴文还有体例不一的问题，用同样的史料、同样的逻辑推出来的结论用词不一，甚至还有前后文自相矛盾的情况。现分别校补并统一体例于下：

（一）康熙《四川总志》首见裁者

自明万历到康熙《四川总志》出现前，中间再没出现具体记载有四川裁撤巡检司的相关史料，而康熙《四川总志》卷7《公署》中基本保留明代各版《四川总志》原文，仍列有原志中的各署，再注明是否裁毁。需注意的是，康熙《四川总志》所载已裁的巡检司，不一定是清代裁撤的。如该志所载“今裁”的苍溪八字堡、南充北津渡、嘉定州金石井等巡检司，其实在明代就已裁撤，吴文对此作了指正，而其他更多是不能明确的，不排除有的可能是在明末或者大西政权时期裁毁。这种情况下，即使姑且算作由清政府最终确认予以裁撤，也有在康熙初或者在顺治时两种可能，通过该志只能确定是裁撤于康熙十二年之前。

崇庆州清溪口、绵州魏城、巴县大洪江、忠州临江镇、丰都县沙子关、云阳县五溪、大宁县袁溪、富顺县赵化镇、筠连县三岔、珙县盐水坝、芦山县灵关、泸州李市镇、泸州石棚镇、犍为县四望溪、犍为县石马溪、眉州鱼耶镇、邛州火井、蒲江县双路。以上18处巡检司皆在康熙《四川总志》中记为“今裁”“裁”“毁”或“今圮”，即属于可能是在康熙初、也有可能是在顺治时裁撤的，其裁撤时间应统一作“康熙十二年之前”为宜。其中，大宁县袁溪巡检司，康熙《四川总志》云：“袁溪巡检司，治东北二十里，裁。”^②吴文未引该志，而据《嘉庆重修一统志》：“袁溪巡检司于乾隆时期裁撤，改为盐课使。”附表亦称：“乾隆元年改设盐课使。”^③按，该巡检既于康熙十二年之前已裁，乾隆时期不过依原址而设盐课使，不得谓于乾隆时期裁而直改。档案资料也明确提到大宁县盐大使归部铨选新置，而不由其他官职裁改而来。^④该巡检裁撤时间仍应统一作“康熙十二年之前”。

又有华阳县马军寨、彭县白石沟。康熙《四川总志》云：“马军寨巡检司，治东三十五里，毁……白石沟巡检司，治北六十里，今裁毁。”^⑤则二巡检亦应裁于康熙十二年之前。而彭县于康熙七年并入新繁县^⑥，华阳县于康熙九年（1670）并入成都县^⑦，则白石沟、马军寨二巡检司的裁撤时间应分别不得晚于康熙七年、康熙九年。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雍正七年（1729）四月二十四日，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5册，第151—152页。

^② 康熙《四川总志》卷7《公署·大宁》，康熙十二年（1673）刻本，第20页。

^③ 参见吴宏郡：《明代四川地区巡检司分布变迁考》，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60页、第138页。

^④ 参见《题为遵议川省请将潼川府新设通判移驻射洪县总理盐务等项事》，乾隆元年三月十六日，内阁吏科题本，档号：02-01-03-03300-00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⑤ 康熙《四川总志》卷7《公署·成都府》，第3、6页。

^⑥ 参见《圣祖实录》卷27，康熙七年九月丁未，《清实录》第4册，中华书局，1985年，第372页。

^⑦ 参见雍正《四川通志》卷2《建置沿革·华阳县》，乾隆元年（1736）刻本，第6页。

又有宜宾县横江镇。康熙《四川总志》云：“横江巡检司，府治南八十里，今裁。”^①似亦应裁于康熙十二年之前。然康熙《宜宾县志》列有二任巡检：“阎一诚，北直人，由吏员，康熙己酉年内莅任，癸丑年内离任。戴永龄，字尊一，江南芜湖人，由吏员，康熙癸亥年内莅任，乙丑年内奉裁离任。”^②康熙己酉年是康熙八年（1669），癸丑年是十二年，癸亥年是康熙二十二年，乙丑年是康熙二十四年。如此则康熙《四川总志》所云不确，横江巡检的裁撤时间不在康熙十二年之前，而是在康熙二十四年。

又有宜宾县宣化。康熙《四川总志》云：“宣化巡检司，府治西北二百八十里，今立马站。”^③今立马站实即指已裁，故康熙《宜宾县志》云：“皇清裁县丞、主簿、各驿丞、巡检、教谕、训导十员，止留知县、典史、训导三员。”同卷《秩官》也只列有康熙二十四年（1685）裁撤的横江巡检，而不列宣化巡检。^④康熙《大清一统志》记作“康熙中”裁，其裁撤时间应在康熙元年至十二年之间。

（二）《古今图书集成》首见裁者

吴文多次提到《古今图书集成》成书于康熙五十五年（1716），不知其所据。而据相关研究，《古今图书集成》的最早版本是雍正四年（1726）的铜活字本，但它所用最晚一条材料是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的一条上谕^⑤，故其所反映的确是康熙年间的情况无疑。其首见裁者又分以下两类：一是康熙《四川总志》有。资县银山镇、灌县蚕崖关、内江县椑木镇、资阳县资阳镇、兴文县两河口、峨眉县中镇。以上6处巡检司在康熙《四川总志》中尚存，而在《古今图书集成》中已经裁毁，由此可知其裁撤时间可统一作“康熙十二至五十七年之间”。二是康熙《四川总志》无。由于康熙《四川总志》是在明代各版《四川总志》基础上增补而成原志未列巡检司，康熙《四川总志》自然也无。这部分巡检司是否在康熙十二年前已经裁撤因此不得而知。如邛州夹门关，《古今图书集成》云：“夹门关巡检司署，在州治南六十里。邛向有夹门关、火井坝二巡检司。火井在州西六十里，后因汰去一员，以夹门巡检往来火井稽察……今俱毁废。”^⑥康熙《四川总志》未记载，故其在清代的裁撤时间上限不得知，作裁撤于“康熙五十七之前”为宜。

又，綦江县赶水关。雍正《四川通志》云：“赶水关，在綦江县南一百五十里，旧置巡司。”^⑦乾隆《大清一统志》亦云：“赶水关，在綦江县南一百五十里，元置东溪巡司，明嘉靖十一年移置于此，今裁。”^⑧吴文第51页据此推测“于乾隆前裁撤，联系康熙期间曾经大规模裁撤巡检司，此巡检司可能在清初裁撤”。按，《古今图书集成》云：“赶水关，有巡检司，今裁。”^⑨吴文未见引此句，故误。是赶水镇巡检司亦康熙五十七年（1718）前裁。

又，洪雅县竹箐关。乾隆《大清一统志》云：“竹箐关，在洪雅县西竹箐山，与雅州府接界……明嘉靖二十七年置巡司，今裁去。”^⑩吴文第82页据此推测“清乾隆时期裁”。按，康熙

^① 康熙《四川总志》卷7《公署·叙州府》，第17页。

^② 康熙《宜宾县志》卷2《秩官·横江巡检》，康熙二十六年（1687）刻本，第2页。

^③ 康熙《四川总志》卷7《公署·叙州府》，第17页。

^④ 参见康熙《宜宾县志》卷2《官制·秩官》，第3、2页。

^⑤ 参见裴芹：《古今图书集成研究》，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1年，第59、142页。

^⑥ 《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卷631《邛州公署考》，1934年中华书局影印本，第111册，第46页。

^⑦ 雍正《四川通志》卷4《关隘·重庆府》，第3页。

^⑧ 乾隆《大清一统志》卷296《重庆府二·关隘》，光绪二十八年（1902）石印本，第2页。

^⑨ 《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卷608《重庆府关梁考》，第109册，第46页。

^⑩ 乾隆《大清一统志》卷307《嘉定府·关隘》，第6页。

《大清一统志》已云：“竹箐关，在洪雅县西竹箐山，与雅州府接界……明嘉靖二十七年置巡司，今裁。”^①而《古今图书集成》更早云：“竹箐关，巡检司久废。”^②吴文未见引此句，故误。是竹箐关巡检司亦康熙五十七年前裁，且裁撤时间较早。

（三）雍正《四川通志》或康熙《大清一统志》首见裁者

雍正《四川通志》最早版本为雍正十一年（1733）刻本。而康熙《大清一统志》的纂修历经康雍乾三朝，现存的刊本实为乾隆初修成，述及雍正年间事，不能据之确定该志所云已裁的巡检司一定是康熙年间裁撤的。因此二者所记的时间下限大体一致，而具体又可分为三类：

一是康熙《四川总志》《古今图书集成》皆有。

1. 简州龙泉镇。康熙《四川总志》皆有，不云裁。《古今图书集成》亦皆有，不云裁。至康熙《大清一统志》始记作“康熙中”裁。

2. 高县江口。乾隆《大清一统志》云：“江口镇，在高县南四十里，旧有巡司，今裁。”^③吴文第41页自相抵牾，既作“康熙中裁”，又作“裁于康熙后期至乾隆前期”。按，康熙《四川总志》云：“江口巡检司，县南四十里。”^④《古今图书集成》云：“江口巡检司，在治南四十里。”^⑤皆不云裁。至康熙《大清一统志》始云：“江口镇，在高县南四十里，旧有巡司，今裁。”^⑥则该巡检的裁撤时间应在雍正初。

3. 建武厅洞门。康熙《四川总志》云：“洞门巡检司，建武城内，明万历初自珙县徙建。”^⑦《古今图书集成》云：“洞门巡检司，在城内，明万历初自珙县徙建。”^⑧皆不云裁。乾隆《大清一统志》云：“建武城，在珙县东南……明为戎县山都蛮地，万历元年置建武（府）[所]，直隶四川都司。本朝康熙六年裁所，以叙州府通判治之。”^⑨故吴文第48页云：“建武所在清康熙六年裁，洞门巡检司裁撤也应该在此时。”按，巡检与所没有直接关系，故《古今图书集成》云：“建武守御千户所治，在府南二百里，万历元年都御史曾省吾平蛮后建，今裁。”^⑩而不云裁巡检。洞门巡检之裁撤当晚于此，应在雍正初。

二是康熙《四川总志》无、《古今图书集成》有。

1. 通江县檬坝、羊圈山。康熙《四川总志》皆未有记载。《古今图书集成》云：“羊圈关巡检司，去县东北三百里，成化间设。羊圈关巡检司，去县西北五百里，在大巴山中，嘉靖间设。”^⑪皆不云裁。康熙《大清一统志》云：“檬坝关，在通江县东北二百里，自汉中入蜀之路，明成化中置巡司，本朝康熙中裁……羊圈山关，在通江县北四百里大巴山中，接汉中府南郑县

^① 康熙《大清一统志》卷247《嘉定府·关隘》，道光九年（1829）木活字本，第22页。

^② 《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卷628《嘉定州关梁考》，第111册，第28页。

^③ 乾隆《大清一统志》卷302《叙州府二·关隘》，第2页。

^④ 康熙《四川总志》卷7《公署·高县》，第18页。

^⑤ 《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卷604《叙州府公署考》，第109册，第25页。

^⑥ 康熙《大清一统志》卷242《叙州府·关隘》，第26页。

^⑦ 康熙《四川总志》卷7《公署·叙州府》，第16—17页。

^⑧ 《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卷604《叙州府公署考》，第109册，第26页。

^⑨ 乾隆《大清一统志》卷302《叙州府二·古迹》，第2页。“建武府”当作“建武所”。康熙《大清一统志》卷242《叙州府·建置沿革》亦云：“万历元年开置建武所，直隶四川都司。”

^⑩ 《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卷604《叙州府公署考》，第109册，第26页。

^⑪ 《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卷598《保宁府公署考》，第108册，第54页。

界，明嘉靖中置巡司，今裁。”^①则此“康熙中”的“中”字亦实为虚指，檬坝巡检司的裁撤时间应在康熙后期，而羊圈山巡检司的裁撤时间或更晚在雍正初。

2. 万县武宁。吴文第 64 页云：“康熙《四川总志》刊刻于康熙十二年，多采用清初资料，据此推测，武宁巡检司于清初裁撤。”查其考证该巡检所引史料中并无康熙《四川总志》。《古今图书集成》云：“武宁巡检司，去治西北二十里。”^②不云裁。康熙《大清一统志》云：“又武宁巡司，在县西即旧县，今皆裁。”^③按，嘉靖、万历二版《四川总志》皆有武宁巡检司，则康熙《四川总志》亦应依例载有，但现存康熙十二年《四川总志》版本记武宁巡检司之页（卷 7 第 21 页）已无，不知是否记有“裁”字。今暂定为雍正初裁。

三是康熙《四川总志》、《古今图书集成》皆无。

1. 长宁县梅洞堡、万县铜锣关。康熙《四川总志》、《古今图书集成》、雍正《四川通志》皆不载。乾隆《大清一统志》云：“梅洞堡，在长宁县东五十里，宋政和五年置梅洞砦，元废，明因旧址设堡并置巡司，今裁。”“又旧有铜锣关巡司，在县南江南，去府治四百里……今皆裁。”^④吴文第 38 页、第 65 页皆据之推测裁于乾隆时。按，乾隆《大清一统志》这两段话皆系照抄康熙《大清一统志》卷 242 《叙州府·关隘》、卷 243 《夔州府·关隘》旧文，则二巡检司之裁撤实首见于康熙《大清一统志》。而裁撤时间不能详知，只能据赵弘恩之奏，确定该巡检至晚在雍正七年之前已裁。

2. 奉节县尖山、金子山。吴文第 57—58 页考证此二处巡检司，俱因雍正《四川通志》云“今裁”，而推测尖山裁于康熙中、金子山裁于乾隆时期，此又自相抵牾。按，康熙《大清一统志》亦云：“其地有三尖山壁立，亦名尖山关，又有金子关，亦在江南岸，旧皆有巡司，今裁。”^⑤其说同雍正《四川通志》，而之前的康熙《四川总志》、《古今图书集成》皆不载。裁撤时间亦不详，只能确定至晚在雍正七年之前。

3. 大昌县当阳镇。康熙《四川总志》、《古今图书集成》、雍正《四川通志》皆不见载。康熙《大清一统志》云：“当阳镇，在巫山县西北废大昌县西四十里，明置巡司，今裁。”^⑥乾隆《大清一统志》同。康熙《巫山县志·秩官》云：“大昌巡检。明，萧文。本朝裁。”^⑦吴文第 59 页据此推测“康熙年间裁”。按，康熙《巫山县志》修成于康熙五十四年（1715），当阳镇巡检司的裁撤时间自应早于此。而大昌县于康熙九年已裁并入巫山县^⑧，则当阳镇巡检司的裁撤时间应不得晚于康熙九年。

4. 青神县犁头湾。乾隆《大清一统志》云：“犁头湾，在青神县东六十里，旧有巡司，久裁。”^⑨吴文第 78 页据此推测“清康熙后期或乾隆前期裁撤”。按，康熙《大清一统志》已云：“犁头湾巡司，在青神县东六十里，久裁。”^⑩是该巡检裁撤时间较早。青神县于康熙六年裁并

^① 康熙《大清一统志》卷 240 《保宁府下·关隘》，第 16 页。

^② 《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卷 614 《夔州府公署考》，第 110 册，第 18 页。

^③ 康熙《大清一统志》卷 243 《夔州府·关隘》，第 27 页。

^④ 乾隆《大清一统志》卷 303 《夔州府·关隘》，第 2、6 页。

^⑤ 康熙《大清一统志》卷 243 《夔州府·关隘》，第 27 页。

^⑥ 康熙《大清一统志》卷 243 《夔州府·关隘》，第 27—28 页。

^⑦ 康熙《巫山县志·秩官》，民国 19 年（1920）抄本，第 54 页。

^⑧ 参见雍正《四川通志》卷 2 《建置沿革·巫山县》，第 32 页。

^⑨ 乾隆《大清一统志》卷 309 《眉州直隶州·关隘》，第 3 页。

^⑩ 康熙《大清一统志》卷 240 《眉州·关隘》，第 11 页。

入眉州①，则犁头湾巡检司的裁撤时间应不得晚于康熙六年。

(四) 其他

一是金堂县怀口。乾隆《大清一统志》云：“旧志：怀安故城在今县东南五十里，今有怀口巡司，盖即故县也。”② 吴文第129页附表据此推测裁撤于“清末”。按，康熙《四川总志》、《古今图书集成》、雍正《四川通志》、乾隆《金堂县志略》、嘉庆《四川通志》、《嘉庆重修一统志》、嘉庆《金堂县志》、同治《续金堂县志》都没有怀口巡检的记载。乾隆《大清一统志》这一段亦系照抄康熙《大清一统志》卷236《成都府·古迹》的旧文，其所提到的旧志究竟是哪部方志不可考，但所谓“今有怀口巡司”应是旧志中的原文，并非雍正末乾隆初的情况。而裁撤时间不能详知，只能确定至晚在雍正七年之前。二是南江县大坝关。康熙《大清一统志》云：“又大坝关，在县西北，明移米仓巡司于此。”③ 不云裁。而乾隆《大清一统志》云：“又大坝关，在县西北，明移米仓巡司于此，今裁。”④ 故吴文第29页推测“当于乾隆前期裁撤”。然参考赵弘恩之奏，裁撤时间亦必在雍正七年之前，即雍正初。三是江津县清平。吴文第49页云：“裁撤年月待考。”按，诸志皆不见载。仅乾隆《江津县志》云：“巡检司，在县西一百六十里，正统中知县胡钟建，今无。”又云：“巡检，国朝缺裁。”⑤ 其裁撤时间不能详知，只能确定至晚在雍正七年之前。

经上述梳理，清初四川巡检司的裁撤时间虽然因受限于史料而大多不能精确到年，但经修正，总体上也更准确，详见表1。

表1 清初四川巡检司裁撤时间表

府（直隶州）	州、县、厅	名称	裁撤时间
成都府⑥	华阳	马军寨	康熙九年（1670）或更早
		怀口	雍正七年前
		银山镇	康熙十二至五十七年之间
		蚕崖关	康熙十二至五十七年之间
		白石沟	康熙七年或更早
		椑木镇	康熙十二至五十七年之间
		资阳镇（濛溪河）	康熙十二至五十七年之间
	简州	龙泉镇	康熙后期
	崇庆州	清溪口	康熙十二年之前
	绵州	魏城	康熙十二年之前

① 雍正《四川通志》卷2《建置沿革·青神县》，第47页。

② 乾隆《大清一统志》卷292《成都府一·古迹》，第7页。

③ 康熙《大清一统志》卷240《保宁府下·关隘》，第16页。

④ 康熙《大清一统志》卷298《保宁府二·关隘》，第4页。

⑤ 乾隆《江津县志》卷2《地理·公廨》、卷3《职官·文职》，乾隆三十三年（1768）刻本，第22、13页。

⑥ 茂州之积水关、鸡宗关、魏磨关三巡检司，疑为土巡检，不列入本表。李宗放《四川古代民族史》（民族出版社，2010年，第450—451页）将此三巡检司分别对应清代的竹木坎、牟托、水草坪三土巡检，则又过于牵强，且存疑于此。

(续表)

府(直隶州)	州、县、厅		名称	裁撤时间
保宁府	巴州	通江	蒙坝(檬坝关)	康熙后期
			羊圈山(羊圈关)	雍正初
		南江	大坝(大坝关)	雍正初
重庆府		巴县	大洪江(大红江)	康熙十二年之前
		江津	清平	雍正七年之前
		綦江	赶水镇(赶水关)	康熙五十七年之前
	忠州		临江(临江镇)	康熙十二年之前
		丰都	沙子关	康熙十二年之前
夔州府		奉节	尖山(尖山关)	雍正七年之前
			金子山(金子关)	雍正七年之前
		大昌	当阳镇	康熙九年或更早
		云阳	五溪	康熙十二年之前
		大宁	袁溪	康熙十二年之前
		万县	武宁	雍正初
			铜罗关(铜锣关)	雍正七年之前
	达州	太平	明通	雍正八年三月
叙州府		宜宾	宣化(宣化驿)	康熙元年至十二年之间
			横江镇(横江)	康熙二十四年
		富顺	赵化镇	康熙十二年之前
		长宁	梅洞堡(梅洞)	雍正七年之前
		高县	江口	雍正初
		筠连	三岔(三岔口)	康熙十二年之前
		珙县	盐水坝(歇马坝)	康熙十二年之前
		建武厅	洞门铺(洞门)	雍正初
		兴文	板桥(两河口)	康熙十二至五十七年之间
雅州直隶州		芦山	临关(灵关)	康熙十二年之前
泸州直隶州			李市镇	康熙十二年之前
			石棚镇	康熙十二年之前
嘉定直隶州		峨眉	中镇(大围山)	康熙十二至五十七年之间
		洪雅	竹箐山(竹箐关)	康熙五十七年之前
		犍为	四望溪	康熙十二年之前
			石马关(石马滩)	康熙十二年之前

(续表)

府(直隶州)	州、县、厅	名称	裁撤时间
眉州直隶州		鱼耶镇	康熙十二年之前
		青神	康熙六年或更早
邛州直隶州		火井(火井漕)	康熙十二年之前
		夹门关	康熙五十七年之前
	蒲江	双路	康熙十二年之前

二 清雍正七年以后情况

与清前期四川各巡检难以考证出准确的裁撤时间不同，清中后期各巡检的置废时间都能具体到年。胡文基本还原清中后期巡检数量的总体变化情况，但也存在一些遗漏和问题，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一) 设置年补充

一是雍正年间设。胡文所据乃雍正《四川通志》卷28《公署》，起始但称雍正末设而不列具体设置时间。火井漕、嘉明镇、麻柳场、龙泉驿、苦竹坝、白沙河、弥牟镇、木洞镇、东观场、黎梓卫、西河口、百丈关、朝天镇、白水、檬坝关、横江、宣化驿、石角营、市郭里、云安厂、中坝场、牛花溪、大庾渡、蓬莱镇、古蔺州等25处巡检，皆未述其具体设置时间。按，《世宗实录》云：“添设邛州之火井漕、泸州之嘉明镇、达州之麻柳场、简州之龙泉驿、会理州之苦竹坝、灌县之白沙河、新都之弥牟镇、巴县之木洞镇……南充之东观场、岳池之黎梓卫、南部之西河口、广元之百丈关、朝天镇、昭化之白水、通江之檬坝关、宜宾之横江、宣化驿、屏山之石角营、万县之市郭里、云阳之云安厂、平武之中坝场、犍为之牛花溪、射洪之大庾渡、蓬溪之蓬莱镇、叙永厅之古蔺州等巡检各一员。”^①其中，中坝场巡检本属平武县，《清世宗实录》云：“平武县所属之村镇，多有离县窎远，应改隶属县者，请将关家村、石子村、检石坝、红豆树等处归江油县管辖。”^②中坝巡检至此才改属江油县。

二是乾隆及其以后设，计有：

1. 雷波厅黄螂所。胡文第127页云：“待考：……黄螂所何来。”按，《清高宗实录》云：“黄螂所添设巡检一员，令雷波通判管辖。”^③

2. 太平县黄钟堡。胡文第129页云：“待考：《职官录》太平县有黄钟堡。”按，道光三年四川总督陈若霖奏请将巴州分驻镇龙关州判移驻江口，将原江口巡检移驻太平县黄钟堡。^④道光《巴州志》亦云：“州判署在江口镇，旧为巡检署，乾隆十九年复设巡检所建……道光三年裁江

① 《清世宗实录》卷92，雍正八年三月戊子，中华书局，1985年，第8册，第235—236页。

② 《清世宗实录》卷103，雍正九年二月庚戌，第8册，第365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636，乾隆二十六年（1761）五月癸丑，中华书局，1986年，第17册，第109页。

④ 参见《奏为将巴州原设镇龙关州判移驻江口并原设江口巡检移驻太平县黄钟堡事》，道光三年（1823）十一月二十九日，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642-04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口巡检缺，移镇龙关州划分驻于此。”^① 光绪《太平县志》作“道光二年”^②，时间有误，当以道光三年为准。

3. 彭水县郁山镇。胡文第 130 页云：“待考：彭水郁山镇。”乾隆《酉阳州志》云：“巡检，郁山镇旧有盐场无专司……乾隆二年知州耿寿平、知县李光壩详请招商设立巡检司，耑司盐务。”^③ 而《清高宗实录》已有“彭水县郁山镇巡检请兼司郁井盐务”语。^④ 按，乾隆元年集中添设盐大使，同时添设郁山镇巡检^⑤，《高宗实录》所记时间实即郁山镇议准添设巡检的时间，在乾隆元年三月壬子。

4. 石柱直隶厅西界沱。胡文第 131 页云：“嘉庆末设巡检一：厅属西界沱。”未提及具体设置时间。按，乾隆《大清一统志》云：“西界沱巡司，在厅北，本朝乾隆二十七年与厅同设。”^⑥ 道光《补辑石柱厅新志》亦云：“（乾隆）二十七年，裁兴文县建武巡检缺，改设直隶石柱厅西界沱巡检。”^⑦

（二）裁撤年补充

一是雍正七年之前已裁。胡文据《四川通志》卷 28《公署》于雍正末列有忠州临江镇巡检。其第 125 页云：“重庆府。雍正末设巡检司四：……忠州属临江镇。十一年忠州升直隶州，临江镇巡检从。”第 130 页亦云：“忠州直隶州。旧为重庆府忠州，雍正十一年升。临江镇巡检从。”而此后临江镇巡检在文中不知去向。又列有富顺赵化镇、高县江口、筠连三岔、三土巡检、峨眉中镇五巡检。第 127 页云：“待考：富顺属赵化镇、高县属江口、筠连属三岔、三土四巡检司何往，兴文县建武巡检司何年所裁。”第 129 页云：“待考：峨眉属中镇……巡检司何往。”

按，雍正《四川通志》有误，临江镇、赵化镇、三岔三巡检于康熙十二年（1673）之前已裁，江口、中镇二巡检亦雍正七年之前已裁，见本文第一部分。此外，三土非巡检名，而是指晏家坪、么姑坝、孔雀溪 3 处土巡检，光绪《叙州府志》云：“土巡检司，晏家坪、么姑坝、孔雀溪，旧设土巡检司三员，明季尚存，今裁。”^⑧ 康熙《筠连县志》云已裁^⑨，该志最早版本为康熙二十六年刻本，则 3 处土巡检裁在康熙二十六年之前已裁。

二是乾隆元年裁。胡文第 126 页云：“待考：南部西河口、昭化白水、通江檬坝镇何往。”又云：“待考：南充东观场巡检何往。”第 127 页又云：“待考：云安厂巡检司何往。”第 129 页又云：“待考……犍为属牛花溪巡检何往。”

按，此 6 处巡检皆乾隆元年添设盐大使时裁撤，西河口巡检改设南部县盐大使，白水巡检改设射洪县青堤渡盐大使，檬坝关巡检改设蓬溪县康家渡盐大使，东观场巡检改设南充县盐大使，

^① 道光《巴州志》卷 2《建置上·公署》，道光十三年刻本，第 3 页。

^② 光绪《太平县志》卷 2《舆地·公署》、卷 6《秩官》，光绪十九年（1893）刻本，第 14、10 页。

^③ 乾隆《酉阳州志》卷 4《彭水县·官师》，乾隆三十九年刻本，第 17 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 15，乾隆元年三月壬子，第 9 册，第 411 页。

^⑤ 参见《题为遵议川省请将潼川府新设通判移驻射洪县总理盐务等项事》，乾隆元年三月十六日，内阁吏科题本，档号：02-01-03-03300-00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⑥ 乾隆《大清一统志》卷 320《石砫厅·关隘》，第 1 页。

^⑦ 道光《补辑石砫厅新志》卷 3《职官·巡检》，道光二十三年刻本，第 8 页。

^⑧ 光绪《叙州府志》卷 14《古迹·筠连》，光绪二十二年（1896）刻本，第 65 页。

^⑨ 参见康熙《筠连县志》卷 1《古迹》，康熙二十六年（1687）刻本，第 3 页。

云安厂巡检改设云安厂盐大使，牛花溪巡检改设牛花溪盐大使。^① 乾隆《昭化县志》云：“巡检……国初未设。雍正八年设，驻白水，置衙役二名、弓兵十四名。乾隆六年裁，缺全裁。历任姓名无考，今白水街有故廨在焉。”^② 乾隆《犍为县志》云：“明设巡检二员，国初裁汰，雍正间复设一员驻牛花溪，乾隆二年改为盐场大使。”^③ 两部方志的时间皆有误，当以乾隆元年为准。

三是乾隆以后裁。胡文巴州江口镇巡检、射洪县洋溪镇巡检皆不知去向。按，江口镇巡检于道光三年移驻太平县黄钟堡，见上文。又，道光十二年（1832），四川总督鄂山奏称：“射洪县分驻洋溪镇巡检应请裁汰也。查洋溪镇偏在潼川府东南，乾隆二十年设立巡检，专司承缉逃盗等事。查该处虽僻在一隅，而界居腹地，不近边疆，并无大山老林可以藏匿奸匪，历来该处并无逃匿盗贼及匪徒滋事之案。距县仅六十里，该县户口诉讼均不甚繁，一切巡缉弹压等事归并兼管不致顾此失彼，无须分设专员，所有该巡检一缺应请裁汰。”^④ 光绪《射洪县志》亦云：“道光十二年裁汰。”^⑤ 是洋溪镇巡检于道光十二年裁。胡文第127页云：“待考：……兴文县建武巡检何年所裁。”按，建武巡检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移驻石柱厅西界沱，见上文。

（三）订正

一是胡文第126页引光绪《铜梁县志》云：“巡检司署即明县治，国朝雍正十年知铜梁县黄陶创修巡检，张芳督建，道光十三年裁。”按，《清世宗实录》云：“添设……铜梁之安居县治……等巡检各一员。”^⑥ 光绪《铜梁县志》亦有巡检张芳，“浙江山阴人，雍正八年任”^⑦。又，道光十二年，四川总督鄂山奏称：“铜梁县分驻安居司巡检应请裁汰也。查安居司巡检……专司巡查逃盗兴贩私盐私茶，距县仅四十里，户口无多，虽滨临下河，并非往来通衢，相距出产盐茶之处上游各有卡隘层相稽查，即有逃盗兴贩等事，现有外委把总驻扎安居，已足以资巡缉，且该县民淳事简，幅员不甚辽阔，无须分设杂职佐理，所有该巡检一缺应请裁汰。”^⑧ 是安居巡检的设、裁时间分别为雍正八年、道光十二年，雍正十年（1732）、道光十三年（1833）是其具体建署、撤署的时间。

二是龙安府下松潘厅属南坪巡检。乾隆二十五年（1760）松潘升直隶厅，南坪巡检从。胡文第127页误作“嘉庆二十五年”。

三是阿所拉巡检设置时间，胡文第127页作“嘉庆二十三年”。按其所引《仁宗实录》原

^① 参见《题为遵议川省请将潼川府新设通判移驻射洪县总理盐务等项事》，乾隆元年三月十六日，内阁吏科题本，档号：清02-01-03-03300-00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实录》记此事在乾隆元年三月十八日，见《高宗实录》卷15，乾隆元年三月壬子，《清实录》第9册，中华书局，1985年，第410—411页。

^② 乾隆《昭化县志》卷四《人物下》，乾隆五十年（1785）刻本，第15页。

^③ 乾隆《犍为县志》卷3《秩官》，乾隆十一年（1746）刻本，第12页。

^④ 《呈四川省裁改移驻正杂教职各缺清单》，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2628-108，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该清单的责任人、时间本俱无考，但从另一份档案中可以明确此系道光十二年四川总督鄂山所奏，鄂山在该档中称射洪县分驻洋溪镇巡检应裁汰，并有“所有遵旨裁汰冗员并酌量移改缘由理合缮折具奏并开具清单恭呈御览”一语，时间为道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见《奏为体察重庆等府州县情形分别裁汰改移闲员事》，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734-00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⑤ 光绪《射洪县志》卷9《职官·巡检》，光绪十年（1884）刻本，第11页。

^⑥ 《清世宗实录》卷92，雍正八年三月戊子，第8册，第235—236页。

^⑦ 光绪《铜梁县志》卷5《职官·题名》，光绪元年刻本，第14页。

^⑧ 《呈四川省裁改移驻正杂教职各缺清单》，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2628-108，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奏为体察重庆等府州县情形分别裁汰改移闲员事》，道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734-00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文，嘉庆二十三年（1818）四月乙酉，“铸给四川盐源县新设阿所拉巡检关防”，是单独铸给关防的时间，则设巡检当早于此。光绪《盐源县志》云：“巡检，分驻阿所拉，嘉庆二十一年安设。陈鉴，湖北黄冈县供事，嘉庆二十二年任。”^① 民国《盐边厅乡土志·建置沿革》亦云：“盐边仅盐源一小部分，清以前无建置。嘉庆二十一年安设巡检，仍隶盐源县。”^②

四是苦竹坝移洼鸟场的时间，胡文第127—128页据《光绪会典事例》云在道光十五年（1835）。按，同治《会理州志》作“道光十三年改”^③。而据档案资料，道光十二年，四川总督鄂山奏称：“会理州所属洼鸟场应移驻巡检也。查洼鸟场距州三百里，与云南交界，仅隔一江，附近夷地开垦日广。现在流寓汉民已有三万余户，汉夷杂处，必得专员弹压。查有该州分驻苦竹坝巡检……因该处地广人稠，设立巡检定为要缺，只缘该处地土干燥，于种植不甚相宜，民人渐次迁居，近遗居民仅数十户，与昔年情形迥不相同，且距苦竹坝五里之鲹鱼地方设有驻防外委足资钤辖，毋须分驻文员。应请将苦竹坝要缺巡检移驻洼鸟场作为会理州分驻洼鸟场巡检，仍定为要缺。”^④ 同年吏部即已议准苦竹坝巡检移驻洼鸟场，次年又准以苦竹坝巡检马承煜直接改任洼鸟场巡检。^⑤ 又，“洼鸟场”胡文误作“洼鸟场”。清末会理州属巡检乃迷易所、洼鸟场，胡文误作迷易所、苦竹坝。今皆改正。

正是大庾渡、蓬莱镇二巡检的裁撤时间，胡文第129页作乾隆二十年（1755）。查其所引档案原文云：“（乾隆二十年）四川总督黄廷桂奏，潼川府射洪、蓬溪二县，因产盐井，各设盐大使一员，事本简少。又将大庾渡巡检、蓬莱镇巡检改为盐大使，多而无用……请改射洪县黄磉濠盐大使为巡检，移驻洋淘溪，盐场事务归青堤渡大石兼管。改蓬莱镇盐大使为县丞，盐场事务归康家渡大使兼管。”则射洪县旧有的二处盐大使即黄磉濠、青堤渡，蓬溪县旧有的二处盐大使即康家渡、蓬莱镇，乾隆二十年乃黄磉濠盐大使改为洋淘溪（即洋溪镇）巡检以及蓬莱镇盐大使改为县丞的时间，而非大庾渡、蓬莱镇二巡检改为盐大使的时间。按，此二处巡检皆乾隆元年添设盐大使时裁撤，大庾渡巡检改设黄磉濠盐大使，蓬莱镇巡检改设蓬莱镇盐大使。^⑥ 嘉庆《射洪县志》及乾隆《蓬溪县志》亦分别云：“乾隆元年设黄磉濠、清平渡（即青堤渡）盐课大使各一员，二十年裁黄磉濠一缺归并清平渡兼管。”^⑦ “县丞署，先于雍正八年在蓬莱镇添设巡检建署，乾隆元年裁巡检缺改设盐大使，以巡检署作盐大使署，又于乾隆二十年裁本镇盐大使改设县丞，即以大使署作县丞署。”^⑧ 是裁二巡检改设盐大使事皆在乾隆元年。此外，蓬莱镇属蓬溪县，胡文误作遂宁县，今皆改正。

^① 光绪《盐源县志》卷8《职官·题名》，光绪三十一年（1905）刻本，第17页。

^② 民国《盐边厅乡土志·建置沿革》，民国元年（1912）刻本，第3页。

^③ 同治《会理州志》卷2《营建·公署》，同治十三年（1874）刻本，第8页。

^④ 《呈四川省裁改移驻正杂教职各缺清单》，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2628-108，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奏为体察重庆等府州县情形分别裁汰改移闲员事》，道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734-00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⑤ 《题为遵议四川以何晒改补新移泸州九姓乡州判马承煜新移洼鸟场巡检事》，道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内阁吏科题本，档号：02-01-03-10000-02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⑥ 参见《题为遵议川省请将潼川府新设通判移驻射洪县总理盐务等项事》，乾隆元年三月十六日，内阁吏科题本，档号：清02-01-03-03300-00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实录》记此事在乾隆元年三月十八日，见《清高宗实录》卷15，乾隆元年三月壬子，第9册，第410页。

^⑦ 嘉庆《射洪县志》卷10《职官·题名》，嘉庆二十五年（1820）刻本，第6页。

^⑧ 乾隆《蓬溪县志》卷2《土地·公署》，乾隆五十一年（1786）刻本，第3页。

(四) 遗漏

打箭炉厅泰宁。雍正十年(1732)，照管达赖喇嘛之都统鼐格等奏称：“泰宁地方兵民番人杂处，时有彼此斗殴偷盗等事，兵、番人等各有管辖之员，因无管民之官，是以事无大小俱送打箭炉同知处完结。泰宁与打箭炉相距计程四日，往返耗费劳苦，以奴才等愚见，嗣后除命盗等大案照旧送打箭炉同知完结外，其应办小事设立巡检等一官专理，庶于地方大有裨益。”^①该请于同年获准，八月乙丑，“添设四川泰宁巡检一员，从办理泰宁事务都统鼐格请也”^②。泰宁巡检之设是由于西藏内乱，七世达赖喇嘛临时移驻在泰宁惠远庙。清政府稳定西藏局面之后，令达赖喇嘛返回拉萨，泰宁巡检遂于乾隆元年以“今喇嘛回藏，地方宁靖，原设巡检已属冗员”为由被奏准裁汰。^③

经上述梳理，清雍正以后四川巡检司的时空分布十分清楚，每一处的置废时间都能精确到年，详见表2：

表2 清雍正以后四川巡检司时空分布表

府(直隶州、直隶厅)	县(州、厅)	名称	设置时间	裁撤或改属时间
成都府	新都	弥牟镇	雍正八年	乾隆二十年移华阳太平场
	简州	龙泉镇	雍正八年	
	灌县	白沙河	雍正八年	乾隆二十年移广元神宣驿
	华阳	太平场	乾隆二十年	嘉庆二十二年(1817)裁
重庆府	涪州	武隆镇	康熙七年(1668)	
	巴县	木洞镇	雍正八年	
	铜梁	安居镇	雍正八年	道光十二年裁
保宁府	南部	西河口	雍正八年	乾隆元年裁
		富村驿	道光四年	
	广元	百丈关	雍正八年	
		朝天镇	雍正八年	道光四年移南部富村驿
		神宣驿	乾隆二十年	
	昭化	白水	雍正八年	乾隆元年裁
	通江	檬坝关	雍正八年	乾隆元年裁
	巴州	江口镇	乾隆二十年	道光三年移太平黄钟堡

① 《题为泰宁巡检张海俸满无愆请准留省补用事》，乾隆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内阁吏科题本，档号：02-01-03-03315-01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② 《清世宗实录》卷122，雍正十年八月乙丑，第8册，第608页。

③ 参见《题为泰宁巡检张海俸满无愆请准留省补用事》，乾隆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内阁吏科题本，档号：02-01-03-03315-01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续表)

府（直隶州、直隶厅）	县（州、厅）	名称	设置时间	裁撤或改属时间
顺庆府	南充	东观场	雍正八年	乾隆元年裁
	岳池	黎梓卫	雍正八年	乾隆元年移忠州直隶州敦里八甲
叙州府	宜宾	横江	雍正八年	乾隆元年移兴文建武
		宣化驿	雍正八年	乾隆二十九年（1764）裁
	屏山	石角营	雍正八年	
	兴文	建武	乾隆元年	乾隆二十七年移石砫直隶厅西界沱
	雷波厅	黄螂所	乾隆二十六年	
夔州府	云阳	云安厂	雍正八年	乾隆元年改盐大使
	万县	市郭里	雍正八年	乾隆二十七年裁
龙安府	平武	中坝	雍正八年	雍正九年改属江油
	江油	中坝	雍正九年	
	松潘厅	南坪	雍正九年	乾隆二十五年改属松潘直隶厅
宁远府	会理州	苦竹坝	雍正八年	道光十二年移洼乌场
		迷易所	乾隆二十六年	
		洼乌场	道光十二年	
	西昌	德昌所	乾隆二十六年	
		普威	宣统二年（1910）	
	盐源	阿所拉	嘉庆二十一年	宣统元年升盐边厅
雅州府	打箭炉厅	泸定桥	雍正七年	光绪二十九年（1903）改属打箭炉直隶厅
	清溪	泰宁	雍正十年	乾隆元年裁
		黄木厂	宣统元年	
嘉定府	犍为	牛花溪	雍正八年	乾隆元年改盐大使
潼川府	射洪	大庾渡	雍正八年	乾隆元年裁
		洋溪镇	乾隆二十年	道光十二年
	蓬溪	蓬莱镇	雍正八年	乾隆元年改盐大使
	中江	胖子店	乾隆三十二年	
绥定府	达县	麻柳场	嘉庆六年	
	太平	黄钟堡	道光三年	
康定府		泸定桥	光绪三十四年	
泸州直隶州		嘉明镇	雍正八年	

(续表)

府(直隶州、直隶厅)	县(州、厅)	名称	设置时间	裁撤或改属时间
邛州直隶州		火井漕	雍正八年	
达州直隶州		麻柳场	雍正八年	嘉庆六年改属绥定府达县
忠州直隶州		敦里八甲	乾隆元年	
酉阳直隶州		龚滩镇	乾隆元年	
	秀山	石堤	雍正十三年	
	彭水	郁山镇	乾隆元年	
永宁直隶州		两河口	光绪三十四年	
叙永直隶厅		古蔺州	雍正八年	光绪三十四年改为两河口，属永宁直隶州
黔彭直隶厅	酉阳	龚滩镇	雍正十三年	乾隆元年改属酉阳直隶州
松潘直隶厅		南坪	乾隆二十五年	
石柱直隶厅		西界沱	乾隆二十七年	
打箭炉直隶厅		泸定桥	光绪二十九年	光绪三十四年改属康定府

余 论

清代四川巡检司的设置可以乾隆二年(1737)为界，分为前后二期，前期变动剧烈，后期则渐趋稳定。前期又可以雍正七年为界，前后呈现了两种相反的趋势。清军入川以后，伴随着战乱和人口的锐减，包括巡检在内的原有佐杂被大量裁撤，到雍正七年四川布政使赵弘恩奏陈时，全川仅剩二员巡检，其中明代旧有的巡检只剩一员太平明通巡检。而从雍正八年开始，川内大量添设佐杂，并以雍正八年和乾隆元年为两个重要节点。仅雍正八年当年就直接就添设26员巡检。这一年大量添设佐杂，一方面确实是因为当时川内佐杂太少，导致“巡防差遣，在在乏员。现今丈量等务，协办尤多掣肘”^①，有添设的必要。另一方面，也由于当时乌蒙、东川一带禄氏土司所反复叛乱，急需添设佐杂差委，故有“雍正八年，因乌蒙未靖，差使繁多，请设佐杂各员”^②的说法。乾隆元年因为集中整理川内盐务，对地方行政机构进行了较大的调整，裁撤了一些事务较简的巡检，或改驻其他地方，或改为盐大使。乾隆二年以后巡检置废的频率、单次数量、单次地域范围都较小，整体趋于稳定。

清代自雍正中后期到乾隆初大量增设官职后，佐杂员额趋于饱和，故乾隆六年(1741)颁布新定制：“查设官分职原有定制，从前各省佐杂等官，各督抚有奏请添设改隶责任转无专属，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5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雍正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151—152页。

② 《题为遵议川省请将潼川府新设通判移驻射洪县总理盐务等项事》，乾隆元年三月十六日，内阁吏科题本，档号：02-01-03-03300-00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请嗣后倘各省需用人员，止准于通省内随时改调，不得奏增糜费。”^① 此后新设佐杂官缺都是从省内其他府县裁改而来，并且以巡检司之间裁旧驻新为主要形式，如乾隆二十年裁裁灌县白沙河巡检移驻广元神宣驿，道光四年（1824）裁广元朝天镇巡检移驻南部富村驿。其他形式裁掉的巡检缺一般改设厅照磨，如宜宾宣化驿，乾隆二十九年裁，改设马边厅照磨^②；万县市郭里，乾隆二十七年裁，改设石砫直隶厅照磨。^③ 新设巡检缺则一般来自卫所或盐大使，如黄螂所、迷易所、德昌所，皆乾隆二十六年裁卫所改设^④；中江胖子店，乾隆三十二年裁中江盛家池盐大使改设。^⑤ 这一现象直到清末才有新的变化，宣统年间在川边设置的西昌普威巡检、清溪黄木厂巡检都是新增官缺。

清代的巡检，尤其是雍正以后的巡检，和前代有很大不同。雍正以前的巡检虽有官署驻地，但很少有明确、固定的分辖区。而在雍正中期以后分驻佐杂逐渐获得分辖区的大背景下，巡检也相应有明显变化。一方面，巡检辖区逐渐清晰，如盐源阿所拉巡检“旧治东西南三面与西昌县会理州暨云南之华坪县交界，宽广二百余里均有一定界址”^⑥。同时，巡检职权也有所增加，如叙永直隶厅古蔺州巡检，光绪《续修叙永永宁厅县合志》云：“乾隆五年题定分管乐荣、平定二里及永十甲，有死伤人命就近相验解厅审讯。”^⑦ 已经有相验命案的权限。又如南部县富村驿巡检：“查富村驿地方离城一百八十余里，地方冲要，民俗刁悍，附近之富义、永丰、安仁三乡，向系县丞分辖。遇有盗贼、匪徒、赌博、斗殴、私宰、窝娼等事，俱听该县丞稽查办理。今将县丞裁改，新设巡检，一切均应责成巡检照例经理。”^⑧ 更是完全继承原设县丞权限。

清末宪政改革后，巡检作用受到冲击，但还是得到保留，进入民国之后才发生新变化。清末四川存留 27 处巡检，有 8 处在民国初年被裁撤，分别是江油中坝、泸县嘉明镇、古蔺两河口、巴县木洞镇、石砫西界沱、忠县敦里八甲、达县麻柳场、西昌普威。18 处在民国改设为分知事（后改名县佐），分别是简阳龙泉驿、南部富村驿、涪陵武隆场、酉阳龚滩、西昌德昌镇、邛崃火井槽、会理洼乌场、会理迷易所、清溪黄木厂、秀山石堤、松潘南坪、彭水郁山镇、中江胖子店、广元百丈关、广元神宣驿、太平黄钟堡、雷波黄螂、屏山石角营。还有 1 处康定府泸定桥巡检则直接升设为泸定县。两相比较，巡检完全裁撤的只占少部分，更多的都通过改设分知事（县佐），以新的名号、新的职权又延续了 20 多年时间。

（作者单位：西南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43，乾隆六年五月癸未，《清实录》，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0 册，第 1056 页。

^②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 718，乾隆二十九年九月壬戌，《清实录》，第 17 册，第 1010 页。

^③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 670，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壬戌，《清实录》，第 17 册，第 486 页。

^④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 636，乾隆二十六年五月癸丑，《清实录》，第 17 册，第 109 页。

^⑤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 798，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丙申，《清实录》，第 18 册，第 767 页。

^⑥ 《奏请升改阿所拉巡检为盐边厅以资控驭事》，宣统元年十月二十四日，民政部档案，档号：清 21-0913-0017，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⑦ 光绪《续修叙永永宁厅县合志》卷 21 《职官一·文职表》，光绪三十四年铅印本，第 5 页。

^⑧ 《为酌改县丞巡检分驻地地方以资稽查盐务事》，道光四年八月十一日，南部档案，档号：4-369-2，四川省南充市档案局（馆）编：《清代四川南部县衙门档案》第 12 册，黄山书社，2015 年，第 29 页。